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由于公司办公地址拟变更及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、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住所及董事会构成等相关的条款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276号现代大厦A座8-11层。邮编：3120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。邮编：312000
2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职工代表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		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	--	---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